

中交二公局恩陶铁路项目经理部

安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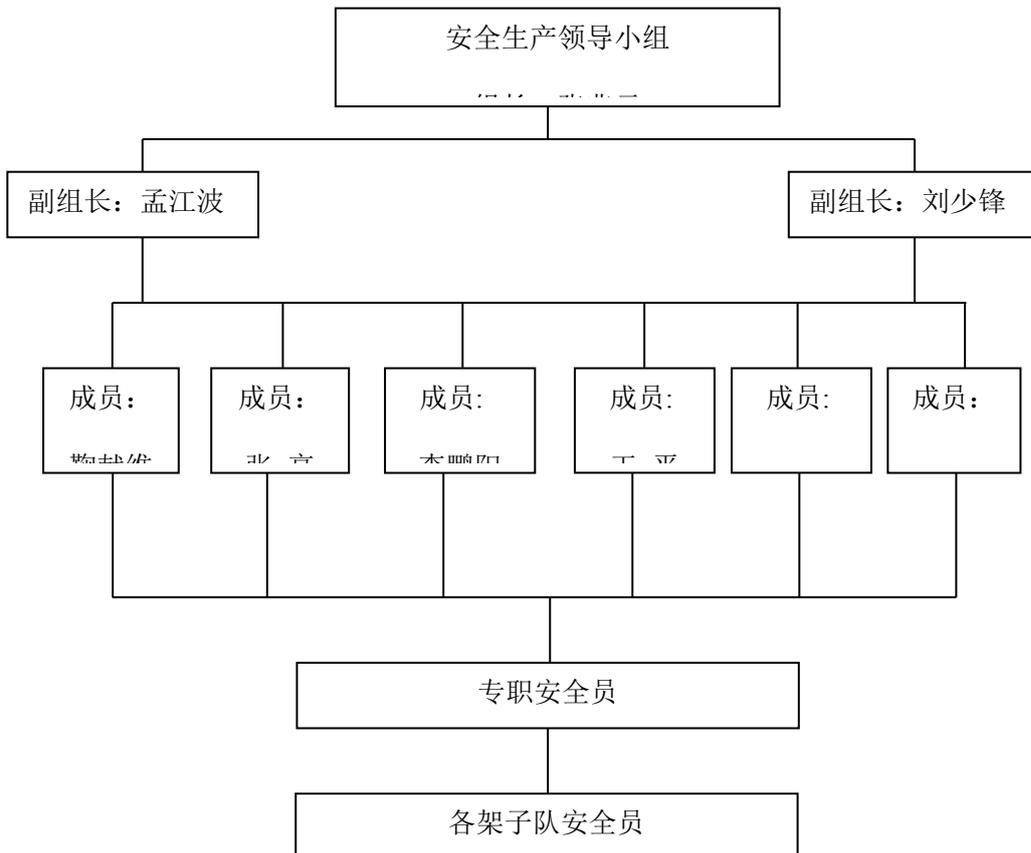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恩陶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中交二公局恩陶铁路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中交二公局恩陶铁路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和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重要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是经理部的安全生产事务的议事和决策机构，重要任务是在经理部经理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经理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意见和方案，研究解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因工作需要变更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或成员单位时，经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有关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印发告知。

第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重要职责

1. 在经理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2. 分析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意见、方案和重要措施。
3.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指导和组织协调工程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解决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完毕上级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职责

1. 贯彻贯彻和宣传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工程安全生产基本意见和方案、目的、计划和措施建议。
2. 督促检查、指导协调经理部各部室、架子队的安全生产工作。
3. 组织经理部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开展经理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 承办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检查督促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贯彻贯彻情况。
5. 协调和参与经理部有关部室和架子队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6. 承办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工作制度

1.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会议议题由工程进度状况决定。

2.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认为必要时可召开全体会议或有关成员、有关部室和架子队参与的专题会议。

3.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形成纪要报送经理部各领导，印发有关部室、架子队。

4.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重要内容是：传达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献精神、通报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和工作情况、研究讨论有关事项、提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意见和方案。

第三章 安全生产处罚制度

第一条 处罚

在施工中，因“三违”而导致施工人员受到轻伤、重伤、死亡的责任者，要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提交司法部门解决。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 (2)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纪律；
- (3) 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进入工地；
- (4) 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 (5) 非特种作业人员私自从事特种作业；
- (6) 故意损坏安全标记、安全网、安全帽及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规范，涉及：未严格按照“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进行用电；临时用电线路混乱，存在私拉乱接现象；配电箱及开关箱不上锁；
- (8) 不听劝告，盲目蛮干，故意辱骂别人使其不能正常工作；
- (9)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2. 对导致工程事故的责任者，依照损失大小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和一定比例的经济处罚。

3. 对导致一人轻伤事故的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并处 100 元罚款。

4. 对导致重伤一人或轻伤两人以上的责任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事故班组负责人和事故负责人停发一个月奖金，并递交个人写书面检查。

5. 对一次导致重伤两人或轻伤三人以上的责任者，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事故班组负责人和事故负责人停发两个月奖金，事故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并

在本月安全生产例会上作出检讨。

6. 对一次导致死亡一人的责任者，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事故班组负责人和事故负责人停发三个月奖金，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一次导致死亡两人及以上的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事故班组负责人和事故负责人停发半年奖金，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并给于行政处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方面存在严重缺陷而导致伤亡事故；

(2) 由于机械设备严重失修，也未采用有效措施或机械设备严重超负荷运营，导致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

(3) 施工中发生火灾、中毒、爆炸事故，导致人员伤亡；

(4) 未按规定对新职工（涉及临时工民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而让其仓促上岗作业，导致工程事故和伤亡事故；

(5) 对严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不及时制止，导致工程事故和伤亡事故；

(6) 发生伤亡事故，不积极组织抢救致使事故蔓延扩大导致极坏影响；

(7) 在事故调查中，故意破坏事故现场，弄虚作假或隐瞒真相的，除经济处罚外，还将进行行政处分。

第二条 处罚制度具体操作办法

1. 安质部作为经理部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施工现场各种违规、违章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

2. 年终安全工作考评依据各季度考评结果和平常累计安检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章次数及严重程度进行综合考评。把年终安全工作考评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业绩考评挂钩，进行处罚

，以达成不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的水平、纠正和改变不良习惯的目的，从主线上摆正安全质量和进度的关系。

第四章 安全例会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及时了解、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地做好防止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第二条 具体内容

一、会议内容以安全生产为主，具体涉及以下几方面：

1. 了解前段时间的安全生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注意事项，布置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 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知识，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告知、文献精神。

3. 通报违章违纪等不良现象和不安全行为。

二、会议召集者在开会之前，应做好有关资料准备工作，会议上要讨论研究解决的问题应列出，重要会议会后要下发会议纪要。

三、告知参与会议人员时，要把会议重要内容、开始时间、会议地点交代清楚。

四、被告知需要参与会议的人员，都应准时参与会议，做到善始善终，的确不能参与的人员要在开会之前和召集人说明情况，并得到允许。

五、会议上决定的情况各部门和负责人，必须不折不扣的认真执行，及时完毕。

六、对未经允许擅自不参与或迟到、早退的人员，会议召集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经理部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严厉追究有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失职、谁负责”，结合经理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对象和解决办法

一、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对象

1. 凡属于相应管理范围的重要领导，涉及经理部重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工区长、班组长。

2. 负责具体施工的负责人或临时指定的管理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解决

1. 各级领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导致责任范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2. 发生重特大火灾及其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3. 特种设备、机械车辆、高空支架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4. 因设计、施工、安装、改造等因素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因工作不負責任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的。

6.

在组织（施工）活动时，对也许发生的问题未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发生责任事故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负责人加重处分：

1. 对上级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安排和规定不贯彻而发生重特大伤亡事故或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

2. 隐瞒、谎报、迟报或故意迟延不报伤亡事故的，已发现重特大事故隐患或有重大事故预兆不及时采用有效措施，导致重大伤亡的。

3. 对有关部门所提出的安全隐患不整改，导致重大损失的。

4. 发生了重特大安全事故，未采用紧急救援措施，贻误时机，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5. 同类事故在一年内反复发生两次以上的。

6. 对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不予配合，阻扰、干涉对事故调查解决的。

第三条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解决。

第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到的非领导职位的安全管理人员，由于职责不到位，工作不负责，导致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解决。

第五条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调查组由安质部牵头，会同工程部、办公室等部门组成。

第六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管理，切实在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努力提高全员自我保护和保护别人意识，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如下安全培训制度。

第二条 安全教育和培训应贯穿施工生产的全过程，覆盖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保证未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重点是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操作者遵章守纪、自我保护和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第三条 培训的内容、培训计划及考核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内容：

1. 施工管理人员的安全专业技能；
2. 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 施工现场的安全规章、文明施工制度；
4.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制度；
5. 安全保证计划中针对性安全措施规定；
6. 特定环境中针对性安全措施规定；
7. 对潜在的事故隐患或发生紧急情况时，如何采用防范及自我解救措施；

8. 教育培训应按等级、层次和工作性质不同分别进行，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按规定进行资格考核和专业培训。实行工区工人的进场安全教育及平时的安全教育培训，新工人必须通过三级安全教育。

9. 其它临时性安全文献、制度，事故案例等。

第四条 培训计划：每年年终制定下年度的安全培训需求计划，将需要参与安全培训的人员和时间安排做初步的估计。计划实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培训方式可采用送出去、请专家到经理部授课及内部培训等。

第七章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劳动关系的巩固和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理部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由项目经理或副经理牵头，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共同进行。

第三条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具体内容

一、检查的内容和重点：

1.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配电箱、线路、闸刀盒等）。
2. 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的佩戴和使用。
3. 实验室、配电房、生活区、钢筋加工区、施工现场等。

二、安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以及“三违”现象，要责令架子队立即进行整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规定制订整改计划，限期消除隐患。发现有危及施工人员生命安全的严重隐患，要立即停止作业。

第四条 各架子队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违章作业时，经理部要下达《整改告知书》，限期进行整改。

第五条 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架子队和个人，应在安全生产会议上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导致人员伤亡的，依照经理部制订的《安全处罚制度》有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解决。

第六条 加强季节性和节假日的安全巡查。积极配合业主或局指挥部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要从严、从细、不走过场。

第七条 安全检查要有具体记录并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建立工作由经理部专职安全员负责。

第八章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所有施工人员可以准确的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的规定，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规定。

第二条 具体内容和交底原则

安全技术交底实行逐级交底制度：开工前，经理部总工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情况向安质部部长进行具体交底；安质部部长要按工程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架子队的工人进行施工规定、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

第三条 交底责任及重要内容：

1. 架子队施工人员进场后，由经理部经理、总工及安全管理人员对架子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重要内容：

- (1) 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 (2) 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 本工程概况、地质及周边环境情况及甲方提供的有关也许危及安全的资料内容；

- (5) 施工过程中也许产生的危险源，以及采用的控制措施；
- (6) 对涉及安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审批规定；
- (7) 其他需要交底的内容。

2. 经理部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应会同架子队技术负责人，在进行对架子队进场教育时，对作业班组进行具体的安全技术交底。重要内容：

- (1)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 (2) 本工程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 作业场合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4) 事故案例等。

3. 分部分项作业开始前，由班组长会同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交底。重要内容：

- (1) 作业场合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2) 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品）的性能及对的使用方法。

第四条 安全技术交底的基本原则：

- 1. 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纵向延伸到班组全体人员；
- 2. 交底必须具体、明确、针对性强，将作业人员应当知道的，所有交待清楚；
- 3. 交底的内容应针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给作业人员带来的潜在危险因素和存在的问题；
- 4. 应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措施等向架子队队长、班组长交底；

第九章 施工现场安全用火制度

第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防止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消防法规。

第二条 周边的易燃物品、杂物未消除不得动火。

第三条 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下面的易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用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动火。

第四条 禁火区内，不得吸烟。

第五条 现场动火人员必须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要立即停止动火。

第六条 动火过程中，遇有跑油、易燃气体泄露，应立即停止动火。

第七条 动火人员在动火后，应清理火种后，才干离开现场。

第八条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扑救，防止事态扩大。

第十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和《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89）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原则和范围

属于在生产过程中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必需的则发，否则不发；按照职工的不同劳动条件发放不同的劳动防护用品；经理部负责发放基本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条 防护鞋发放范围为在操作中足部需要防烫、防刺割、防砸、防触电、防水、防腐蚀和有严重磨损的工种，按照需要分别发给耐高温鞋、防砸鞋、绝缘鞋、防水胶鞋（靴）。

第四条

防护帽发放范围为在操作时头部也许有物体打击、烫伤、和粉尘作业以及热辐射的工种，按照需要分别发给安全帽、防尘帽、防晒帽、棉帽。

第五条 防护手套发放范围为在操作中易于烧手、烫手、刺手、磨手的工种。绝缘手套应当供应从事带电作业的工种的职工备用。各种专用胶手套应当发给腐蚀性液体和剧毒物质以及带水作业的工种的职工使用。

第六条 安全带应当发给从事高处、悬空、深沟等有坠落危险的工种的职工使用或备用。

第七条 安全防护面罩、防护目镜重要针对作业时面部也许受到伤害的金属切割、电焊、压（注、喷）砣等工种的职工使用。

第八条 防尘口罩重要针对石方路基开挖和装、运、卸水泥等有粉尘作业工种的职工使用。

第九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1. 安全帽、雨衣、雨鞋每人一套（只要不损坏，使用期延长），如有损坏，必须自己负责换新，否则按其劳动违章处罚。

2. 安全带（绳）是专给高空作业人员配备的，切勿丢失，平时要好好爱惜、保管。

3. 安全网是防止高处坠落防护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立，对落网的杂物各作业班组要及时清除，在存放时要妥善保管。

4. 防滑鞋，一人一双，对电工、电焊工，发给绝缘胶鞋，自行保管使用。

5. 凡是施工现场设立的安全防护设备如（灭火器、安全网、安全警示标语牌、彩旗）等，切勿乱抓、乱丢、不得随意移动或损坏。各架子队负责保管，如丢失、损坏、由该架子队承担负责。

6. 安全警示牌是为了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保护人身不受伤害的防止手段之一，为了搞好安全生产，请大家自觉看护，不得损坏。

7. 以上各条，请各架子队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88031062071006102>